

##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

承租人死亡，而無繼承人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5. 承租人死亡時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各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

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全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二份
3. 印鑑證明一份(承租人)
4. 耕作權放棄書一份
5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二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

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，經出租人催告承租人支付地租，逾期仍未繳納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欠租催告書
4. 終止租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文件
5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
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證明文件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
承租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
4. 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一份
5.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或協議書
6.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一份
7.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一份
8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
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全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證明文件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

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，分割、合併或一部滅失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5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款  
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
4. 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各一份
5.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或協議書一份
6.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，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
7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8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9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9款  
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承租人戶籍謄本一份
3. 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
4. 分戶分耕協議書一式三份。
5. 土地登記謄本一式三份。
6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、分耕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7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
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
5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
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
5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
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、住址變更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。
3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
其他租約內容變更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原因證明文件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